

合同编号：

C	Y	C	G
W	-	20	
26			
-	0	0	53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朝阳群众管城市”监督管理平台运维服务（2026年度）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：

（甲方）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：

（乙方）玮珈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“朝阳群众管城市”监督管理平台运维服务（2026年度）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目标、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技术服务的目标

贯彻落实《关于党建引领街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现“街乡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、科学化发展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技术手段，服务城市管理、环境治理等工作，落实街巷长工作制度，全面拓展信息沟通渠道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增强城乡环境治理能力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做好“朝阳群众管城市”监督管理平台日常运行维护、咨询服务等工作。服务期间，应确保平台运行正常、信息安全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应用系统软件运维

应用系统软件运维包括曝光平台系统维护、街巷空间系统维护、代表监督平台系统维护、便民服务系统维护、GIS平台系统维护、平台对接服务维护等服务内容，包括对以上系统各功能的需求整理、数据修复、日志整理、bug修复、功能测试、易用性调整以及功能升级改造部署等。整合系统各个板块，全面梳理现有功能后台代码，简化内在耦合，提高平台运行速度，提升用户体验。

（2）日常运维服务

根据要求负责维护综合业务平台的用户帐号管理、权限管理，系统代码维护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，用户正常登录。根据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、更新服务，及时响应信息数据修改需求，48小时内完成信息数据修改任务。根据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，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，定期进行数据备份（备份频率按要求）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、安全性。

数据统计分析：根据需要，随时导出平台数据表格，提供不同类型、不同时段、不同范围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数据依据。

（3）信息服务

根据招标方的要求负责平台信息发布；辅助完成宣传活动的策划；打造整体视觉设计体系，发挥平台品牌效应，提炼品牌语词，帮助品牌快速传播。

（4）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

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、故障及时解决，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日常节假日

日值班服务；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，平台安排运维人员值班，确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能进行解决。

(5) 服务器设施

主要包括为运维服务提供应用服务器、数据库服务器、备份和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租用。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储的数据暂由申请人提供服务器进行保存，后续根据招标人要求，由申请人无条件无偿将全部数据转移存储到招标人指定的服务器。提供平台服务器最低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序号	内容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
1	应用服务器	8核 16G	台	1
2	数据库服务器	8核 16G	台	1
3	备份和灾备服务器	8核 16G	台	1
4	备份和灾备数据库服务器	8核 16G	台	1

(6) 用户服务

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用户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为需要的用户讲解系统相关功能、对用户的误操作提供数据修复、为用户提供数据支持等服务。

(7) 短信发送

保证平台用户及各工作人员在案件进展时间节点收到短信提醒。

(三) 服务要求和质量

1、服务方式

服务工作时间

日常服务 周一至周日 9:00-21:00

遇重要活动期间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

应急值班或突发事件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

服务响应率：100%

服务响应类型：平台人员信息变更维护、平台新增需求研判开发、平台突发故障解决、平台信息数据导出、平台督考系统设计及落实、平台宣传需求配合响应。

服务方式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、电子邮件技术服务、远程管理服务、紧急故障响应服务、技术培训服务。

服务期：1年



响应时间

用户信息变更维护：经甲方批准后，在收到用户信息变更维护需求 1 个工作日内维护完毕。

平台突发故障解决：每天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和功能输出情况，针对平台业务系统故障，要求维护人员 1 小时内排除故障，1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，要求半小时内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员通报情况，并提交排除详细进度安排及排除时限。

平台信息数据导出：甲方所需数据在服务工作时间内随时导出，需求提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，每月进行一次平台大数据集中导出，数据移交对象为甲方。

平台信息数据保存：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后台数据进行备份。

功能开发服务：根据实际需要，完成功能升级、功能开发等工作。

（四）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储的数据暂由乙方提供服务器进行保存，后续根据甲方要求，由乙方无条件无偿将全部数据转移存储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。

二、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¥1445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除本合同总价款外，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分二次支付具体如下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%（¥722500 元）；

服务期满，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 15 日内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。

3、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上述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财政拨款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、方式及验收

1、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。

2、在北京市朝阳区履行。

3、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：

验收标准：应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规定，无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

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验收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1、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；

2、乙方须对甲方经营、管理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，乙方应促使其员工、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。

五、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

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、指导及协作，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、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、技能。

六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免收报酬的责任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、文档、数据、软件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）归甲方所有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进行复制、使用、转让等行为。

八、合同修改

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
九、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

1、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。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。

(1)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服务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延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（下同）。

(2) 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、修改、减少价款；经过 2 次以上重作、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(3)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(4)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，如造成甲方设备、设施、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，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(5)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，乙方以复制、使用、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，乙方除



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，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，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。部分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。

十、通知

1、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，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。

2、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、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及其他

1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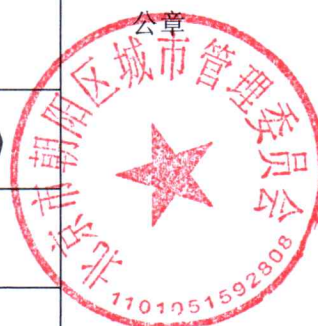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。

3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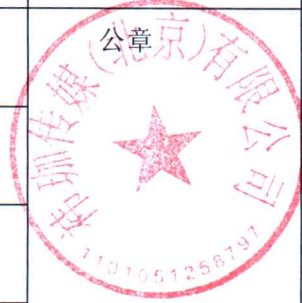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（如有）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赵歌帆	
	项目负责人	(签章)		
	纳税人识别号	1111 0105 0000 53882C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	邮政 编码	100021
	电 话	67336264	传 真	67327073
	开户银行	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		
	帐 号	0109 0313 9001 2011 2007 206		
受托人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祎珈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[Signature]	
	项目负责人	(签章)	[Signature]	
	纳税人识别号	91110105MA00A2U83M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朝阳区水碓子北里万科东 第对面	邮政 编码	100026
	电 话	010-65360939	传 真	010-65360939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		
	帐 号	1105 0172 7900 0000 0494		



2026年3月28日



2026年3月28日